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7-033

债券代码：112088

债券简称：12富春01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发行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2017年6月5日支付2016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摘牌日为2017年6月1日，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日，兑付兑息日为2017年6月5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发行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富春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88）至2017年6月5日将期满五年。根据公司“12富春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兑付本金和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2富春01
- 3、债券代码：112088
- 4、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 5、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 6、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7%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2年6月5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6月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2日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6、债券回售情况：本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5年4月，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富春01”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400万张。详情可查阅2015年5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的《关于“12富春01”投资者回售结果的公告》。

## 二、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7%，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67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53.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60.30元。

## 三、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债券摘牌日：2017年6月1日

2、债权登记日：2017年6月2日

3、兑付兑息日：2017年6月5日

####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富春01”持有人。

#### 五、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

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6月1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2个交易日摘牌，即于2017年6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 七、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八、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杰

联系人：胡斌

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0571-63553789

邮政编码：311418

2、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王音童、师硕

联系电话：021-52286046

传真：021-52340500

邮政编码：518048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林源

联系电话：0755-21899314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